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堂县自来水二厂获得试运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金堂县水务局出具的《关于金堂县自来水二厂试运行的批复》（金堂水务函[2016]88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根据批复，同意金堂县自来水二厂（现建成规模6万吨/日）进行试运行，试运行有效期限：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